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7樓  
承辦人：黃楷翔  
電話：04-7531880  
電子信箱：a9261106@chc.edu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溪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45799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指揮中心函(共1個電子檔) (0457993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疫情指揮中心）開放持有我國有效居留證之外來人士（含陸港澳）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入境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2月1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66780號函及教育部110年12月8日臺教綜(五)字第1100167772號函轉疫情指揮中心110年12月3日肺中指字第1103602083號函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- 二、基於人道及家庭團聚考量，對於持我國有效居留證之外來人士（含外國人、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、陸港澳人士等，不含移工及學生）配偶及未成年子女，自即日起得入境，並依入境檢疫規定，隔離檢疫14天及自主健康管理7天。
- 三、相關措施如下：
  - (一)外國人：向外交部申請簽證來臺。
  - (二)陸港澳人士：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入出境許可證來臺。
  - (三)配合農曆春節前國人返鄉/入境潮之分流措施，請先行完成防疫旅宿預定，於110年12月14日前入境或延至111年2

溪湖國小教務收文:110/12/16



1100004521

有附件



月1日後始入境，並遵循我國最新邊境檢疫規定（持搭機前3日內PCR陰性報告，手機完成入境檢疫系統之線上申報等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訂

線

